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厚) 应急催〔2025〕26号

孙宗国(公民身份号码: 513022 4999):

本机关于 2025年9月8日发出 (东厚) 应急罚〔2025〕2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要求你(单位) 于 2025年9月22日前将罚款缴至 东莞市任何一家东莞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光大银行。因你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现催告你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行政办事中心东侧4楼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

联系人: 刘俊峰 联系电话: 0769-85755138

